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采购函〔2022〕9号

转发《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号）有关要求，确保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现将《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函〔2022〕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情况

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采购〔2022〕8号）有关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截至目

前，仅有小部分采购单位报送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请未报送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统筹方案的有关单位，尽快报送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

二、促进大型企业扶持中小企业

鼓励采购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6% 的价格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不搞“一刀切”，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上述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三、及时维护信息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名录”信息情况反映，部分供应商“机构基本信息”的企业规模信息存在信息不完整情况，请相关供应商及时登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维护“企业规模”信息栏目的信息。供应商不清楚自己企业规模的，可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四、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

化执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件:《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函〔2022〕17号)

新丰县财政局

2022年8月26日

(联系人:刘芊子,电话:2280081)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